# 廣弘明集/25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二十四 ◄

廣弘明集
卷二十五

► 卷二十六

卷二十五

○僧行篇第五之三

△福田論——隋東都洛濱上林園翻經館學士沙門釋彥琮

隋煬帝大業三年，新下律令格式。令云：諸僧道士等，有所啟請者，並先須致敬，然後陳理。雖有此令，僧竟不行。時沙門釋彥琮不忍其事，乃著《福田論》以抗之。意在諷刺，言之者無罪；聞之者以自誡也。帝後朝見，諸沙門並無致敬者。大業五年至西京郊南大張文物，兩宗朝見，僧等依舊不拜。下敕曰：“ 條令久行，僧等何為不致敬？ ”時明贍法師對曰：“ 陛下弘護三寶，當順佛言，經中不令拜俗，所以不敢違教。 ”又敕曰“ 若不拜俗　宋武時何以致敬 ”？對曰：“ 宋武虐君偏政，不敬交有誅戮。陛下異此，無得下拜。 ”敕曰：“ 但拜。 ”僧等峙然，如是數四令拜。僧曰：“ 陛下必令僧拜，當脫法服，著俗衣，此拜不晚。 ”帝夷然，無何而止。明日設大齋法祀，都不述之。後語群公曰：“ 朕謂僧中無人，昨南郊對答，亦有人矣。 ”爾後至終，必無拜者。其黃巾士女，初聞令拜，合一李眾，連拜不已，帝亦不齒問之。

論曰：昔在東晉，太尉桓玄議令沙門敬於王者。廬山遠法師高名碩德，傷智幢之欲折，悼戒寶之將沈，乃作《沙門不敬王者論》，設敬之儀，當時遂寢。然以緝詞隱密，援例杳深，後學披覽，難見文意。聊因暇日，輒復申敘。更號《福田論》云：忽有嘉客來自

遠方，遙附桓氏，重述前議。主人正念久之，抗聲應曰：“客似未聞福田之要，吾今相為論之。夫云福田者，何耶？三寶之謂也。功成妙智，道登圓覺者，佛也。玄理幽寂，正教精誠者，法也。禁戒守真，威儀出俗者，僧也。皆是四生導首，六趣舟航，高拔天人，重逾金石，譬乎珍寶，劣相擬議。佛以法主標宗，法以佛師居本。僧為弟子，崇斯佛法，可謂尊卑同位，本末共門。語事三種，論體一致。處五十之載，弘八萬之典，所說指歸，惟此至極。寢聲滅影，盡雙林之運；刻檀書葉，留一化之軌。聖賢間起，門學相承，和合為群，住持是寄。金人照於漢殿，像法通於洛浦，並宗先覺，俱襲舊章。圖方外而發心，棄世間而立德，官榮無以動其志，親屬莫能累其情。衣則截於壞色，發則落於毀容，不戴冠而作儀，豈束帶而為飾？上天之帝，猶恒設禮，下土之王，固常致敬。有經有律，斯法未殊，若古若今其道無滯，推帝王之輕重，亞神祇之大小。八荒欽德，四海歸仁，僧尼朝拜，非所聞也。如懷異旨，請陳雅見。”

客曰：“《周易》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老子》云：‘域中有四，大王居一焉。’竊以莫非王土，建之以國，莫非王臣。係之以主，則天法地，覆載兆民；方春比夏，生長萬物，照之以日月之光，潤之以雲雨之氣。六合則咸宗如海，百姓則共仰如辰，戎夷革面，馬牛回首，蛇尚荷於隋侯，魚猶感於漢帝。豈有免其編戶，假其法門，忘度脫之寬仁，遺供養之弘造；高大自許，卑恭頓廢，譬諸禽獸，將何別乎？必能御以神通，得成聖果，道被天下，理在言外。然今空事剔除，尚增三毒；虛改服飾，猶染六塵；戒忍弗修，定智無取，有乖明誨，不異凡俗。詎應恃宣讀之勞，而抗禮萬乘；藉形容之別，而闕敬一人？昔比丘接足於居士，菩薩稽首於慢眾，斯文復彰，厥趣安在？如以權道難沿，佛性可尊，況是君臨，罔非神降。伯陽開萬齡之範，仲尼敷百王之則，至於謁拜，必遵朝典；獨有沙門，敢為陵慢，此而可忍，孰可容乎？弊風難革，惡流易久，不遇明皇，誰能刊正？忽起非常之變易，招無信之譏，至言有憑，幸垂詳覽。”

主曰：“吾所立者，內也；子所難者，外也。內則通於法理，外則局於人事，相望懸絕，詎可同年？斯謂學而未該，聞而不洽。子之所惑，吾當為辯。試舉其要，總有七條。無德不報，一也；無善不攝，二也；方便無礙，三也；寂滅無榮，四也；儀不可越，五也；服不可亂，六也；因不可忘，七也。初之四條，對酬難意，後之三條，引出成式。吾聞天不言而四時行焉，王不言而萬國治焉，帝有何力，民無能名。成而不居，為而不恃，斯乃先王之盡善，大人之至德。同沾庶類，齊預率賓，幸殊草木，差非蟲鳥，戴圓履方，俯仰懷惠，食粟飲水，飽滿銜澤。既能矜許出家，慈聽入道，斷粗業於已往，祈妙果於將來，既蒙重惠，還思厚答，方憑萬善之益，豈在一身之敬？追以善答，攝報乃深，征以身敬，收利益淺。良由僧失正儀，俗減餘慶，僧不拜俗，佛已明言。若知可信，理當

遵立；如謂難依，事應除廢，何容崇之欲求其福，卑之復責其禮？即令從禮，便同其俗，猶雲請福，未見其潤，此則存而似棄，僧而類民，非白非黑，無所名也。竊見郊禋總祭惟存，仰福為尊，僧尚鄙斯不恭，如何令僧拜俗？天地可反，斯儀罕乖。後更為敘，是謂第一，無德不報者也。法既漸衰，人亦稍末，罕有其聖，誠如所言。雖處凡流，仍持忍鎧，縱虧戒學，尚談智典，如塔之貴，似佛之尊，歸之則善生，毀之則罪積。猛以始發割愛，難而能舍；弘願終期成覺，迴而能趣。斯故剔髮之辰，天魔遙懾；染衣之日，帝釋遙歡。妓女聊披，無漏遂滿，醉人暫剪，有緣即結。龍子賴而息驚，象王見而止怖，威靈斯在，儀服是因。幼未受具，對揚佛旨；小不可輕，光揚僧力。波離既度，釋子服心，尼陀亦歸，匿王屈意。乃至若老若少，可師者法，無賤無豪，所存者道。然後賢愚之際，默語之間，生熟相似，去取非易；肉眼分別，恐不逢寶；信心平等。或值其真才滿四人，即成一眾；僧既弘納，佛亦通在，食看沸水之異，方遣施僧；衣見織金之奇，乃令奉眾。僧之威德，不亦大矣，足可以號良福田之最，為聖教之宗。是謂第二，無善不攝者也。若論淨名之功，早升雲地；臥疾之意，本超世境。久行神足，咸歎辯才，新學頂禮，誠謝法施。事是權宜，式非常準。謂時暫變，其例乃多，則有空藏弗恭，如來無責，沙彌大願，和上推先。一往直觀，悉可驚怪，再詳典釋，莫匪通塗。不輕大士，獨興高跡，警彼上慢之流，設茲下心之拜，偏行一道，直用至誠，既非三慧，詎是恒式？因機作法，足為希有，假弘教化，難著律儀。大聖發二智之明，制五篇之約，廢其爵齒，存其戒夏，始終通訓，利鈍齊仰。耆幼有序，先後無雜，未以一出別業，而令七眾普行，自然之理，分明可見。昔妻死歌而鼓盆，身葬嬴而襯土，此亦匹夫之節，豈概明王之制乎？況覺典衝邃，聖言幽密，局執一邊，殊乖四辯。是謂第三，方便無礙者也。且復周之柱史，久牽王役；魯之司寇，已居國宰。宗歸道德，始曰無名，訓在《詩》《書》，終云不作。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鞠躬恭敬，非此而誰？巢、許之風，望古仍邁，夷、齊之操，擬今尚迴焉。似高攀十力，遠度四流，厭斯有為之苦，欣彼無餘之滅。不係慮於公庭，未流情於王事，自然解脫，固異儒者之儔矣。是謂第四，寂滅無榮者也。至如祭祀鬼神，望秩川嶽，國容盛典，書契美談，神輩為王所敬，僧猶莫致於禮。僧眾為神所禮，王寧反受其敬？上下參差，翻違正法，衣裳顛倒，何足相方？令神擁護，今來在僧，祈請之至會開，咒力竟無拜理。是謂第五，儀不可越者也。本皇王之奮起，必真人之托生，上德雖秘於淨心，外像仍標於俗相，是以道彰緇服，則情勤宜猛，業隱玄門，則形恭應絕。求之故實，備有前聞。國主頻婆，父王淨飯，昔之斯等，咸已克聖，專修信順，每事歸依。縱見凡僧，還想崇佛，不以跪親為孝，許非不孝之罪；不以拜君為敬，豈是不敬之愆？所法自殊，所法已別，體無混雜，制從於此。是謂第六，服不可亂者也。謹案多羅妙典，釋迦真說，乃雲居剎利而稱尊，籍般若而為護，四信不壞，十善無虧。奉佛事僧，積功累德。然後日精月像之降，赤光白氣之感，金輪既轉，珠寶復懸；應天

順民，御圖握鏡。始開五常之術，終弘八正之道，亦宜覆觀宿命，追憶往因，敬佛教而崇僧寶，益戒香而增慧力。自可天基轉高，比梵宮之遠大；聖壽恒固，同劫石之長久。然則雷霆勢極，龍虎威隆。慶必賴兼，犯使怒及，出言布令，風行草偃，既抑僧禮，誰敢鱗張？但恐有損冥功，無資威業，竭誠盡命，如斯而已。是謂第七，因不可忘者也。上已略引，吾意粗除子惑，欲得博聞，宜尋大部。”

客曰：“主人向之所引，理例頻繁，僕雖庸闇，頗亦承覽。文總幽明，辯苞內外，所論祭典，尚有迷惑。《周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竊以昧隱神路，隔絕人境，欲行祠法，要藉禮官。本置奉常，專司太祝，縱知鬼事，終入臣伍。真佛已潛，聖僧又滅，仰信冥道，全涉幽神。季葉凡夫，薄言回向，共規閑逸，相學剔剪。職掌檀會，所以加其法衣，主守塔坊，所以蠲其俗役。才觸王網，即墜民貫，既同典祀，詎合稱寶？朝敬天子，固是恒儀，苦執強梁，定非通識。宋氏舊制，其風不遠，惟應相襲，更欲何辭？”

主人曰：“客知其一，未曉其二，請聽嘉言，少除異想。吾聞鬼者，歸也，死之所入。神者，靈也，形之所宗。鬼劣於人，唯止惡道，神勝於色，普該情趣。心有靈智，稱之曰‘神’，隱而難知，謂之‘不測’，銓其體用，或動或靜，品其性欲，有陰有陽。《周易》之旨，蓋此之故。殊塗顯於一氣，誠言闕於六識，設教之漸，斷可知焉。鬼報冥通，潛來密去，標以神號，特用茲耳。嘗試言之，受父母之遺，稟乾坤之分，可以存乎氣，可以立乎形。至若已之神道，必是我之心業，未曾感之於乾坤，得之於父母。識含胎藏，彌亙虛空，意帶熏種，漫盈世界。去而復生，如火焰之連出；來而更逝，若水波之續轉。根之莫見。其始究之，豈覩其終？濁之則為凡，澄之則為聖，神道細幽，理固難詳矣。神之最高，謂之大覺；思議所不得，名相孰能窮？真身本無遷謝，生盲自不瞻睹，托想追於舊蹤，傾心玩於遺法，若欲荷傳、持之任，啟要妙之門，賴此僧徒，膺茲佛付，假慈雲為內影，憑帝威為外力。玄風遠及，至於是乎？教通三世，眾別四部，二從於道，二守於俗。從道則服像尊儀，守俗則務典供事，像尊謂比丘、比丘尼也，典供謂優婆塞、優婆夷也。所像者尊，則未參神位；所典者供，則下預臣頒。原典供之人，同主祭之役，吾非當職，子何錯引？由子切言，發吾深趣，理既明矣，勿復惑諸。在宋之初，暫行此抑，彼亦乖真，不煩涉論。邊鄙風俗，未見其美，忽遣同之，可怪之極。”客曰：有旨哉斯論也！蒙告善道，請從退歸。”

## △敘高祖皇帝問出家損益詔並答表

皇唐啟運，諸教並興，然於佛法，彌隆信重。舍京舊第，置興聖寺，自餘會昌，勝業慈悲，證果集仙等寺，架築相尋。至於道觀，無聞於俗。武德四年，有太史令傅奕者，先是黃巾深忌緇服，既見國家別敬，彌用疚心。乃上《廢佛法事》，十有一條云，佛經誕妄，言妖事隱，損國破家，未聞益世。請胡佛邪教，退還天竺；凡是沙門，放歸桑梓。則家國昌大，李孔之教行焉。

武皇容其小辯，朝輔任其放言。乃下詔問僧曰：“棄父母之鬚髮，去君臣之章服，利在何門之中？益在何情之外？損益二宜，請動妙釋。”有濟法寺沙門襄陽釋法琳，憤激傅詞，側聽機候，承有斯問，即陳對曰：“琳聞至道絕言，豈九流能辯？法身無象，非十翼所詮。但四趣茫茫，飄淪欲海；三界蠢蠢，顛墜邪山。諸子迷以自焚，凡夫溺而不出，至人所以降靈，大聖為之興世。遂開解脫之門，示以安隱之路，於是天竺王種，辭恩愛而出家，東夏貴遊，厭榮華而入道。誓出二種生死，志求一妙涅槃，弘善以報四恩，立德以資三有，此其利益也。毀形以成其志，故棄鬚髮美容，變俗以會其道，故去君臣華服。雖形闕奉親，而內懷其孝；禮乖事主，而心戢其恩。澤被怨親，以成大順，福沾幽顯，豈拘小違？上智之人，依佛語故為益；下凡之類，虧聖教故為損。懲惡則濫者自新，進善則通人感化，此其大略也。”

△出沙汰佛道詔——唐高祖

門下：釋迦闡教，澄淨為先，遠離塵垢，斷除貪欲，所以弘宣勝業，修殖善根，開導愚迷，津梁品庶。是以敷演經教，檢約學徒，調伏身心，舍諸染著，衣服飲食，咸資四輩。自正覺遷謝，像法流行，末代陵遲，漸以虧濫。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浮惰之人，苟避徭役。妄為剃落，托號出家，嗜欲無厭，營求不息，出入閭里，周旋闤闠，驅策畜產，聚積貨財，耕織為生，估販成業。事同編戶，跡等齊人。進違戒律之文，退無禮典之訓，至乃親行劫掠，躬自穿窬，造作妖訛，交通豪猾，每罹憲網，自陷重刑，黷亂真如，傾毀妙法。譬茲稂莠，有穢嘉苗，類彼淤泥，混夫清水。又伽藍之地，本曰淨居，棲心之所，理尚幽寂。近代以來，多立寺舍，不求閑曠之境，唯趣喧雜之方，繕築崎嶇，甍宇舛錯，招來隱匿，誘納奸邪。或有接近廛邸，鄰邇屠酤，埃塵滿室，膻腥盈道，徒長輕慢之心，有虧崇敬之義。且老氏垂化，本貴衝虛，養志無為，遺情物外，全真守一，是謂玄門。驅馳世務，尤乖宗旨。朕膺期馭宇，興隆教法，深思利益，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遵戒律者，並令就大寺觀居住。官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有闕者，不堪供養，並令罷道，各還桑梓。所司明為條式，務依法教。違制之事，

悉宜停斷。

△令道士在僧前詔並表——唐太宗

貞觀十一年，駕巡洛邑。黃巾先有與僧論者，聞之於上。乃下詔云：“老君垂範，義在清虛；釋迦貽則，理存因果。求其教也，汲引之跡殊途；求其宗也，弘益之風齊致。然大道之興，肇於遂古，源出無名之始，事高有形之外。邁兩儀而運行，包萬物而亭育，故能經邦致治，反樸還淳。至如佛教之興，基於西域，逮於後漢，方被中土。神變之理多方，報應之緣匪一。洎於近世，崇信滋深，人冀當年之福，家懼來生之禍。由是滯俗者聞玄宗而大笑，好異者望真諦而爭歸，始波湧於閭里，終風靡於朝庭，遂使殊俗之典，鬱為眾妙之先；諸華之教，翻居一乘之後。流遁忘返，於茲累代，今鼎祚克昌，既憑上德之慶；天下大定，亦賴無為之功。宜有解張闡茲玄化，自今已後，齋供行立，至於稱謂，道士女官，可在僧尼之前。庶敦反本之俗，暢於九有；尊祖之風，貽諸萬葉。”

時京邑僧徒，各陳極諫，有司不納。沙門智實，後生俊穎，內外兼明，攜諸夙老，隨駕陳表，乃至關口。其表略云：“僧某等言，某年迫桑榆，始逢太平之世；貌同蒲柳，方值聖明之君。竊聞父有諍子，君有諍臣。某等雖預出家，仍在臣子之例；有犯無隱，敢不陳之。伏見詔書，國家本係出自柱下，尊祖之風，形於前典。頒告天下無德而稱，令道士等在僧尼之上，奉以周旋，豈敢拒詔？尋老君垂範，治國治家，所佩服章，亦無改異。不立館宇，不領門人，處柱下以全真，隱龍德而養性。智者見之，謂之智；愚者見之，謂之愚。非魯司寇，莫之能識。今之道士，不遵其法，所著冠服，並是黃巾之餘，本非老君之裔。行三張之穢術，棄五千之妙門，反同張陵，漫行章句。從漢魏以來，常以鬼道化於浮俗，妄托老君之後，實是左道之苗。若位在僧之上，誠恐真偽同流，有損國化。如不陳奏，何以表臣子之情。謹錄道經，及漢魏諸史佛先道後之事，如別所陳。伏願天慈，曲垂聽覽。”

△今上制沙門等致拜君親敕一首

敕旨。君親之義，在三之訓為重；愛敬之道，凡百之行攸先。然釋、老二門，雖理絕常境，恭孝之躅，事葉儒津。遂於尊極之地，不行跪拜之禮，因循自久，迄乎茲辰。宋朝暫革此風，少選還遵舊貫。朕稟天經以揚孝，資地義而宣禮，獎以名教，被茲真俗。而瀨鄉之基，克成天構；連河之化，付以國王；裁制之由，諒歸斯矣。今欲令道士、女官、僧尼，於君、皇后及皇太子，其父母所致拜，或恐爽其恒情，宜付有司詳議奏聞。

龍朔二年四月十五日光祿大夫右相太子賓客上柱國高陽郡開國公臣許敬宗宣

△上高宗皇帝沙門不合拜俗表——釋威秀等

僧威秀等言：伏奉明詔，令僧拜跪君父，義當依行，理無抗旨。但以儒釋明教，咸陳正諫之文；列化恢張，俱進芻蕘之道。僧等荷國重恩，開以方外之禮，安居率土，得弘出俗之心。所以自古帝王，齊遵其度，敬其變俗之儀，全其抗禮之跡。遂使經教斯廣，代代漸多，宗匠攸遠，時時間發。自漢及隋，行人重阻，靈岫之風猶鬱，仙苑之化尚疏。未若皇運肇興，堤封海外，五竺與五嶽同鎮，神州將大夏齊文。皇華之命載隆，跂軒之途接軫，莫不欽斯聖跡，興樹遺蹤，固得梵侶來儀，相從不絕。今若返拜君父，乖異群經。便證驚俗之譽，或陳輕毀之望。昔晉成幼衝，庾冰矯詔，桓楚飾詐，王謐抗言。及宋武晚季，將隆虐政，制僧拜主，尋還停息。良由事非經國之典，理越天常之儀。雖曰流言，終纏顯議。況乃夏勃敕拜，納上天之怒；魏熹行誅，肆下癘之責。斯途久列，備舉見聞，僧等奉佩惶惶，投庇失厝。恐絲綸一發，萬國通行，必使寰海望風，方弘失禮之譽；悠哉後代，或接效尤之傳。伏惟陛下中興三寶，慈攝四生，親承付囑之旨，用勵學徒之寄。僧等內遵正教，固絕跪拜之容；外奉明詔，令從儒禮之敬。俯仰惟咎，慚懼實深。如不陳請，有乖臣子之喻；或掩佛化，便陷罔君之罪。謹列眾經，不拜俗文，輕用上簡，伏願天慈賜垂照覽，則朝議斯穆，終遵途於晉臣。委略常談，畢歸度於齊後。塵黷威嚴，惟深戰戢。謹言。

龍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

時京邑僧等二百餘人，往蓬萊宮申表上請。左右相云：敕令詳議，拜不拜未定，可待後集。僧等乃退。於是大集西明，相與謀議，共陳啟狀聞諸寮審云。

△西明寺僧道宣等上雍州牧沛王論沙門不應拜俗啟一首

僧道宣等啟。自金河徙轍，玉門揚化，曆經英聖，載隆良輔，莫不拜首請道，歸向知津。故得列剎相望，仁祠棋布，天人仰福田之路，幽明懷正道之儀。清信之士林蒸，高尚之賓雲結，是使教分三法，垂萬載之羽儀；位開四部，布五乘之清範。頃以法海宏曠，類聚難分，過犯滋彰，有塵御覽。下非常之詔，令拜君親；垂惻隱之懷，顯疏朝議。僧等荷斯明命，感悼涕零，良由行缺光時，遂令上沾憂被。且自法教東漸，亟涉窓隆，三被

屏除，五遭拜伏。俱非休明之代，並是暴虐之君。故使布令非經國之謨，乖常致良史之誚。事理難返，還襲舊津，伏惟大王統維京甸，攝御機衡，道俗來蘇，繁務攸靜。今法門擁閉，聲教莫傳，據此靜障拔難之秋，拯溺扶危之日，僧等叩閽難及，徒鶴望於九重；天階罕登，終棲遑於百慮。所以幹冒陳款，披露冀得。俯被鴻私，載垂提洽。是則遵崇付囑，清風被於九垓；正像更興，景福光於四海。不任窮塞之甚，具以啟聞。塵擾之深，唯知慚惕。謹啟。四月二十五日。

△西明寺僧道宣等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沙門不合拜俗啟一首

（夫人，帝後之母也。敬崇正化，大建福門，造像書經，架築相續，入出宮禁，榮問莫加。僧等詣門，致書云爾。）

僧道宣等啟，自三寶東漸，六百餘年，四俗立歸戒之因，五眾開福田之務，百王承至道之化，萬載扇惟聖之風。故得寰海知歸，生靈回向。然以慧日既隱，千載有餘，正行難登，嚴科易犯。遂有稊稗涉青田之穢，少壯懷白首之征。備例前經，聞於視聽。且聖人在隱，凡僧程器，後代住持，非斯誰顯？故金石泥素，表真像之容；染衣剔髮，擬全僧之相。依而信毀，報果兩分。背此繕修，俱非正道。又僧之真偽，生熟難知，行德淺深，愚智齊惑。故經陳通供，如海之無窮；律制別科，若涯之有際。宗途既列，名教是依，設出俗之威儀，登趣真之圓德。固使天龍致敬，幽顯歸心，弘護在懷，流功不絕。比以時經濁染，人涉凋訛，竊服飾詐之徒，叨幸憑虛之侶，行無動於塵俗，道有翳於憲章。上聞御覽，布君親之拜；乃回天眷，垂朝議之敕。僧等內省慚懼，如灼如焚，相顧失守，莫知投厝。仰惟佛教通屬四部，幽明敢懷竊議。夫人當斯遺寄，況復體茲正善，崇建為心，垂範宮闈，成明道俗。今三寶淪溺，成濟在緣，輒用諮陳，希垂救濟。如蒙拯拔，依舊住持，則付囑是歸，弘護斯在。輕以聞簡，追深悚息。謹啟。四月二十七日。

△西明寺僧道宣等序佛教隆替事簡諸宰輔等狀一首

《列子》云：周穆王時，西極有化人來，反山川移城邑，千變萬化，不可窮極。穆王敬之若神，重之若聖。此則佛化之初及也。朱仕行、釋道安《經錄》云，秦始皇時，西域沙門十八人，來化始皇，弗從禁之。夜有金剛丈六人，破獄出之，始皇稽首謝焉。《漢書》云：武帝元狩中，開西域，獲金人，率長丈餘，列之甘泉宮。帝以為大神，燒香禮拜。後遣張騫往大夏尋之，云有身毒國，即天竺也，彼謂浮圖，即佛陀也。此初知佛名相云。成帝都水使者劉向云：向檢藏書，往往見有佛經。此即周秦已行，姑皇焚之不盡。

哀帝元壽中，使景憲往大月氏國，因誦浮圖經還。於時漢境稍行齋戒，據此曾聞佛法。中途潛隱，重此中興。

後漢明帝永平中，上夢金人飛行殿前，乃使秦景等往西域尋佛法。遂獲三寶，東傳洛陽。畫釋迦立像，是佛寶也；翻《四十二章經》，是法寶也；迦竺來儀，是僧寶也。立寺於雒城西門，度人開化，自近之遠，展轉住持，終於漢祚。魏氏一代，五主四十五年，隆敬漸深，不聞拜毀。吳氏江表四主，五十九年。孫權創開佛法，感瑞立寺，名為建初。其後孫皓虐政，將事除屏，諸臣諫之乃止。召僧而受五戒。

蜀中二主四十三年。於時軍國謀猷，佛教無聞信毀。晉司馬氏東西立政，一十二主，一百五十六年。中朝四帝，崇信之極，不聞異議。唯東晉成帝咸康六年，丞相王導、太尉庾亮薨後，庾冰輔政，帝在幼衝，為帝出詔，令僧致拜。時尚書令何充，尚書謝廣等，議不合拜。往返三議，當時遂寢。爾後六十二年，安帝元初中，太尉桓玄以震主之威，下書令拜。尚書令桓謙，中書王謐等抗諫曰：“今沙門雖意深於敬，不以形屈為禮。跡充率土，而趣超方內，是以外國之君，莫不降禮（如育王等禮比丘事）。良以道在則貴，不以人為輕重（如魏文之軾幹木，漢光之遇子陵等）。尋大法東流，為日諒久，雖風移政易，而弘之不異。豈不以獨絕之化，有日用於陶漸？清約之風，無害於隆平者乎？”玄又致書廬山遠法師，序《老子》，均王侯於三大，遠答以方外之儀，不隸諸華之禮。乃著《沙門不敬王者》論五篇，其事由息。及安帝返政，還崇信奉，終於恭帝。有宋劉氏八君五紀，雖孝武、大明六年，暫制拜君，尋依先政。齊、梁、陳氏三代，一百一十餘年，隆敬盡，一信重逾深。中原魏氏十有餘君，一百五十五年，佛法大行，備見魏收《良史》。唯太武真君七年，聽讒滅法，經於五載，感癘而崩。還興佛法，終於靜帝。自晉失御中原，江表稱帝，國分十六（謂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是也），斯諸偽政，信法不虧。唯赫連勃勃據有夏州，凶暴無厭，以殺為樂，佩像背上，令僧禮之。後為震死，尋為北代所吞，妻子刑刻，具如蕭子顯《齊書》。高齊在鄴，六帝二十八年，信重逾前，國無兩事。宇文周氏五帝二十五年，初武帝信重佛法，後納張賓之議，便受道法，將除佛教。有安法師著《二教論》以抗之。論云：“九流之教，教止其身；名為外教。三乘之教，教靜心惑，名為內教。老非教主，易謙所攝。”帝聞之，存廢理乖，遂雙除屏。不盈五載，身歿政移。隋氏承運二帝三十七年。文帝崇信，載興佛法，海內置塔，百有餘州，皆發休瑞，具如圖傳。煬帝嗣錄，改革前朝，雖令致敬，僧竟不屈。自大化東漸，六百餘年。三被誅除，五令致拜。既乖經國之典，又非休明之政，刳斫之虐，被於亂朝；抑挫之儀，揚於絕代，故使事理乖常，尋依舊轍，良以三寶為歸戒之宗，五眾居福田之位。雖信毀交貿，殃咎推移，斯自人有窳隆，據道曾無興廢。所以千餘大

聖，出賢劫之大期，壽六萬年，住釋門之正法。況乃十六尊者，行化於三洲，九億應供，護持於四部。據斯以述，曆數未終，焉得情斷同符儒典？且《易》之蠱爻，不事王侯；《禮》之儒行，不臣天子。在俗四位，尚有不屈之人，況棄俗從道，而便責同臣妾之禮？又昊天上帝，嶽瀆靈祇，君人之主，莫不祭饗而下拜。今僧受佛戒，形具佛儀，天龍八部，奉其道而仰其容，莫不拜伏於僧者。故得冥祐顯征，祥瑞雜遝，聞之前傳，豈復同符老氏，均王侯於三大者哉？故沙門之宅生也，財色弗顧，榮祿弗縻，觀時俗若浮雲，達形命如陽焰。是故號為出家人也。故出家不存在家之禮，出俗無沾處俗之儀。其道顯然，百代不易之令典者也。其流極廣，故略述之。

△今列佛經論明沙門不敬俗者

《梵網經》下卷云：“出家人法不禮拜國王、父母、六親，亦不敬事鬼神。”《涅槃經》第六卷云：“出家人不禮敬在家人。”《四分律》云：“佛令諸比丘，長幼相次禮拜，不應禮拜一切白衣。”《佛本行經》第五十三卷云：“輸頭檀王與諸眷屬百官，次第禮佛已。佛言：王今可禮優波離等諸比丘。王聞佛教，即從座起，頂禮五百比丘新出家者，次第而禮。”《薩遮尼乾經》云：“若謗聲聞、辟支佛法，及大乘法，毀呰留難者，犯根本罪（今僧依大小乘經，不拜君親，是奉佛教。今乃令違佛教拜跪俗人，即不信佛。語犯根本罪）。又謗無善惡業報，不畏後代自作，教人堅住不舍，是名根本重罪。大王若犯此罪不自悔者，燒滅善根，受無間苦。以王行此不善重業故，梵行羅漢、諸仙聖人出國而去。諸天悲泣，諸善鬼神不護其國。大臣輔相諍競相害，四方賊起，天王不下，龍王隱伏，水旱不調，死亡無數。時人不知是過，而怨諸天，訴諸鬼神，是故行法行王為救此苦，不行此過。”廣如經說。更有諸論，文多不載。

僧道宣等白朝宰群公：“伏見詔書，令僧致敬君父，事理深遠，非淺情能測。夫以出家之跡，列聖齊規，真俗之科，百王同軌。幹木在魏，高抗而謁文侯；子陵居漢，長揖而尋光武。彼稱小道，尚懷高蹈之門，豈此沙門不垂閑放之美，但以三寶向位，用敷歸敬之儀；五眾陳誠，載啟福田之道。今削同儒禮，則佛非出俗之人；下拜君父，則僧非可敬之色。是則三寶通廢，歸戒絕於人倫；儒道是師，孔經尊於釋典。在昔晉宋，備有前規，八座詳議，足為龜鏡。僧等荷國重寄，開放出家，奉法行道，仰承聖則。忽令致拜，有累深經。俯仰棲遑，罔知投庇。謹列內經及以故事，具舉如前，用簡朝議，請垂詳采。敬白。”

△敘朝宰會議沙門致拜君親事九首並序

龍朔二年五月十五日，大集文武官僚，九品以上，並州縣官等千有餘人。總坐中台、都堂，將議其事。時京邑西明寺沙門道宣，大莊嚴寺沙門威秀，大慈恩寺沙門靈會，弘福寺沙門會隱等三百餘人，並將經文及以前狀，陳其故事以申厥理。時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叉謂諸沙門曰：“敕令俗官詳議，師等可退。”時群議紛紜，不能畫一。隴西王曰：“佛法傳通，帝代既遠，下敕令拜，君親又許朝議。今眾人立理，未可通遵，司禮既曰職司，可先建議。同者署名，不同則止。”時司禮大夫孔志約執筆述狀如後，令主事大讀訖，遂依位署，人將太半。左肅機崔餘慶曰：“敕令司別立議，未可轍承，司禮請散，可各隨別狀送台。”時所送議文，抑揚駁雜，今謹依所司上下，區以別之。先列不拜之文，次陳兼拜之狀，後述致拜之議。善惡咸錄，件之如左焉。

△中台司禮太常伯隴西王博叉大夫孔志約等議一首

竊以凡百在位，雖存敬上之道，當其為師，尚有不臣之義。況佛之垂法，事超俗表，剃髮同於毀傷；擁錫異乎簪紱。出家非色養之境，離塵豈策名之地？功深濟度，道極崇高。何必破彼玄門，牽斯儒轍，披釋服而為孔拜，處俗塗而當法禮，存其教而毀其道？求其福而屈其身？再三研核，謂乖通理。又道之為教，雖全髮膚，出家超俗，其歸一揆。加以遠標天構，大啟皇基，義藉尊嚴，式符高尚，並仍舊貫，無點彝章。如必改作，恐非稽古。雖君親崇敬，用軫神衷，道法難虧，還留睿想。既奉詢芻之詔，敢罄塵嶽之誠。懼不愜允，追深戰惕。謹議。

△司元議一首

肖形二氣，嚴父稱莫大之尊；資用五材，元後標則天之貴。至於擎跪曲拳之禮，陶化之侶同遵；服勤就養之方，懷生之倫共紀。凡在君父，理絕名言，而老釋二門，出塵遺俗，虛無一旨，離有會空。瑞見毗耶，闡慈悲之偈；氣浮函穀，開道德之篇。處木雁之間，養生在慮；罷色聲之相，寂滅為心。執禮蹈儀者，靡窮其要妙；懷忠履孝者，未酌其波瀾。理存太極之先，事出生靈之表；故尊其道則異其服，重其教則變其禮。爰自近古，迄乎末葉，雖沿革暫乖，而斯道無墜。洎哀纏雙樹，慟結三號，防後進之虧風，約儒宗以控法，故當輔成舊教，豈應裁制新儀？誠宜屈宸之嚴，申方外之旨。委尊親之重，縱寰中之遊。愚管斟量，遵故為允。謹議。

△司戎議一首

臣聞三災變火，六度逾凝，二字為經，百成攸緬。是以白毫著相，闡一乘於萬劫；紫氣浮影，混萬殊於一致。爰有儒津，復軔殊軫，秀天地陰陽之稟；禮君臣父子之穆，故知循名責實，矩跡端形。則教先於閭里，齋心力行；修來悔往，則化漸於連河。釋為內防，雅有制於魏闕；儒為外檢，不能括其靈台。別有玄宗素範，振蕩風物，鵬逸璟，促椿遼菌。無為無事，何得何失？然則道佛二教，俱為三寶。佛以佛法僧為旨，道以道經師為義。豈直攝生有托，陶性通資，信亦為政是基，裨聲濃化。而比丘未諭，先生多僻，恃出俗而浮逸，以矜傲為誇誕，處匹夫之賤，直形骸於萬乘，忘子育之恩，不降屈於三大；固君父所宜革，乃臣子所知非。遂降綸璽，是改其弊。雖履孝居忠，昌言改轍，而稽古愛道，參酌群情。懷響者谷不銷聲，撫塵者山無隔細，必備“輿人”之頌，以貢“芻蕘”之說。何則？柱史西浮，千有餘祀，法流東漸，六百許年。雖曆變市朝，而事無損益。唯庾冰責沙門之拜，桓玄議比丘之禮，幸有何充進奏，慧遠陳書，事竟不行，道終不墜。是知《大易》經綸三聖，蠱象不事王侯；《大禮》充刃兩儀，儒行不臣天子。亦有嚴陵踞謁光武，亞夫長揖漢文。介胄豈曰觸麟，故人不為纓網。惟舊詎先師道，法侶何後戎昭？上則九天真皇、十地菩薩，下則南山四皓、淮南八公，或順風而禮謁，或御氣而遊處，一以貫之，靡得而屈，十室忠信，亦豈無其人哉？五刑之設，關三木者不拜；豈五德之具？居三服者拜之，罪之不責。恭肅德之，誠足容養。然則含識之類，懷生之流，莫不致身以輸忠；彼則不臣王者，莫不竭力而尊孝；彼則不敬其親，雖約弛三章，律輕三尺，有一於此，三千其大，而不被以嚴誅，置於巨責者，豈不以道釋與堯孔殊制，傷毀與禮教正乖？蓮華非結綬之色，貝葉異削圭之旨。人以束帶為彝章，道則冠而不帶。人以束髮為華飾，釋則落而不容。去國不為不忠，辭家不為不孝，出塵滓割，愛於君親，奪嗜欲棄，情於妻子。理乃區分於物類，不可涯檢於常塗。生莫重於父母，子則不謝；施莫厚於天地，物則不答。君親之恩，事絕名象，豈稽首拜首可酬萬分之一者歟？出家之於君父，豈曰全無輸報，一念必以人王為願首，四諦則於父母為弘益。方祛塵劫，永離死生，豈與夫屈膝為盡忠，色養為純孝而已矣？必包之俗境，處之儒肆，屈其容降其禮，則不孝莫過於絕嗣，何不制以婚姻？不忠莫大於不臣，何不令稱臣妾？以袈裟為朝服，稱貧道而趨拜，儀範兩失，名稱兼舛。深恐一跪之益，不加萬乘之尊；一拜之勞，式彰三服之墜。則所不可，而豈然乎？王者無父事三老，無兄事五叟。君人之尊亦有所敬，法服之敬不敬其人。若屈其敬則卑其道，敬而可卑道則雲缺矣。豈若存敬於己，存道於物，敬存則己適，道在則物尊，尊道所以敬於物，敬物亦所以尊於己也。況復形猶身也，道若影焉，身既如聲，道亦如響，形動則影隨，聲揚則響應，道崇則形寵，身替則道息，豈可使居身之道，屈於道外之身？豈可使方外之人，存於身中之敬？又彼守一居道，不離塵俗，若可拜之，是謂俗之道。而可俗俗又參道，則一當有二，而道不專行

矣。安可以區道俗之常域，保專一之至誠哉！據僧祇律，敬袈裟如敬佛塔，謂袈裟為福田衣。衣名銷瘦，取能銷瘦煩惱；鎧名忍辱，取能降伏魔軍。亦喻蓮華不染泥滓，亦為諸佛之所幢相，則袈裟之為義，其至矣。夫若損茲佛塔，壞彼幢相，將輕忍辱，更貶福田，甚用危疑，終迷去取。解衣而拜，則越俗非章甫之儀；整服而趨，則緇衣異朝宗之典。故禪幽舍衛之境，步屏高門之地，理絕朝請，事乖榮謁。豈不謂我崇其道，所以彼請其來，請而卑之，復何為者？廬山為道德所居，不在搜揀之例，甘棠為聽訟所息，式致勿剪之思。山與樹之無心，且以德而存物；法與道之有裕，豈崇道而遺人？語曰：人能弘道，則道亦須人而行也。王人雖微位，在諸侯之上，行道之輩，焉復可卑其禮？若謂兩為欺詭，則可一而寢之。寢之之道，則芟之之謂，是則所奪者多，何止降屈而已？若謂兩為濃助，則宜崇之，崇之之道則尊貴之之謂，豈可尊貴其道，而使其恭敬哉？假以金翠為真儀，不以金翠而增肅；以芻狗而尊像，不以芻狗而加輕。肅敬終寄於道，輕重不係於物，物之不能遷道，亦猶道之恒隨於物矣。沙門橫服於己，資法服而為貴，莫不敬其法服，而豈係於人乎？不拜之典，義高經律，法付國王，事資持護。法為常也，常行不易，一隅可革，千門或爽。通有護法之資，塞有墜法之慮；與其墜之，曷若護之？何必屈折於僧容，盤辟於法服，使萬國歸依者，居蒂芥於其間哉？語曰：因人所利而利之，則利之之術，亦可因其精詣而為利矣。洎乎日光上照，皇運攸宗，海接天潢，枝連寶構。藉無上之道，闡無疆之業。別氏他族，敬猶崇往，神基靈泓，道豈搖今？此為甚不可一也。月氏東國，寶祚斯俟，定水玄波，法雲彩潤，高解脫之慶，演常住之福。王前帝昔，尚或攸遵，主聖臣良，胡寧此變？臣愚千慮，萬不一得，儻緣斯創造，無益將來。於恒河沙劫有毫厘之累，雖率土碎首，群生粉骨，何以塞有隱之責，蠲不忠之罪？此為甚不可二也。臣所以汲汲其事，區區其誠，搔首捫心，隳肝瀝膽，伏願聖朝重興至教，恒春柰苑，永轉法輪。一心歡錄其人，百祚遠光於帝冊，則雖死猶生，朝夕可矣。竊惟詔旨微婉，義難適莫，天情晝一，則可使由之。眷想傍求，則誰不竭慮？臣以庸昧，何足寓言，以兩教為無，則崇之於聖運；聖而崇之，則非無矣。以兩教為有，則筆削於明時；時而削之，恐非有矣。斯所以岐路徘徊，兩端交戰，道宜存跡，理未慰心。管豈天窺，蛙焉海測？理絕庶幾之外，事超智識之表，自可懷鉛閣筆，扣寂銷聲。而欲鳥處程言，竽中竊吹，將聳聾聽而齊俗，與瞽視而均叟，雖有罄於心靈，終不詣於聞見也。直以八風迴扇，萬籟咸貢其音；兩曜升暉，千形不匿其影。茲焉企景，是庶轉規。就日心葵，輸涓驛露，而籲顏漿夏，履薄冰春。兢惕已甚，赧畏交集。謹議。

△司刑太常伯劉祥道議一首

竊以朝廷之敘，肅敬為先，生育之恩，色養為重。釋、老二教，今悉反之。抗禮於帝王，

受敬於父母，而優容自昔，迄乎今代。源其深致，蓋有以然。諒由剃髮有異於冠冕，袈裟無取於章服，出家故無家人之敬，舍俗豈拘朝廷之禮？至於玄教清虛，道風遐曠，高尚其事，不屈王侯。帝王有所不臣，蓋此之謂。國家既存其道，所以不屈其身，望準前章，無違舊貫。謹議。議拜者，明沙門應致拜也。昔皇覺御宇，尚開信毀之源，豈唯像末不流弘約之議？頃以法海宏曠，類聚難分，有穢玄猷，頗聞朝聽。致使拘文之士，廢道從人。較而言之，未曰通方之巨唱也。餘所以考諸故實，隨而彈焉，庶崇佛君子。或能詳覽。

△議沙門兼拜狀合三首

〖左威衛長史崔安都錄事沈玄明等議狀一首〗

竊以紫氣騰真，玄牝之風西被；白虹沈化，涅槃之蘊東流。轡羽驤霞，影玉京而凝眾妙；津慈照寂，啟金園而融至道。義冠空有，理洞希夷，祛濟塵蒙，薰滌因累，神道裨教，茲焉有征。坦躅業已遵從，流弊義資懲革（彈曰：守法高尚，稱為流弊。違經拜俗，謂之懲革。即事不可，其如理何）。原夫在三之敬六位，峻尊卑之象，百行之本四始，旌罔極之談。本立然後道生，敬形於焉禮穆，實王化之始，乃天地之經。佛以法為師，帝以天為則。域中有四大，王者居一焉。王道既其齊衡，天法固乃同貫，身為法器，法唯道本。黃冠慕道，緇裳奉佛，致敬君父，眇契玄波（彈曰：佛法乃寰外之尊，帝王為域中之大。教存而令屈折，不羈還類編人，此乃法水壅而不流，何玄波之眇契耶）。且夫戒錄才高，猶盡肅於膜拜，況乎貴賤懸邈，頓遺恭於屈膝（彈曰：王謐云，沙門所以上下相敬，而抗禮宸居者，良以宗致既同，則長幼成序，津途有隔，則義無降屈。誠哉是言！可為龜鏡矣）？必以山林獨往，物我兼忘，混親疏，齊寵辱，惠我不為是，損己詎稱非，自當泯若無情，湛然恒寂。安假仰迦維而頓顙，覿天尊而雅拜，塵容不異俗，致敬未乖真（彈曰：沙門落采披緇，道俗懸隔。拜違佛教，具顯經文。而言敬未乖真，容不異俗，此乃指南為北，反白成玄）？且伯陽緒訓於和光，不輕演教於常禮；妙葉謙尊之德，遠符鄰照之規（伯陽誕自姬周，身充柱史，為官則王朝之一職，言道儒宗之一流。拜伏君親，固其宜矣。至若不輕之禮，四眾乃權道之一時。其猶文命，入裸俗而解裳，不可例率土以為模楷）。又三極之中，師居其末，末猶展敬，本何疑哀（彈曰：釋眾所以師資相敬，正以教義不殊故耳。非是約本末而言，何孟浪之甚也）？若以袈裟異乎龍黼，縠巾殊於鷺弁，服既戎矣，拜何必華？各循其本，無爽彝式。其有素履貞遁，清規振俗，神化肹響，戒行精勤，藻棁桐鸞，梵清霄鶴，錦旌征獸，瓊符御靈，德秀年耆，蠲其拜禮。自餘初學後進，聲塵寂寥，並令盡敬君父，請即編之恒憲（彈曰：若以不拜

為非，則德秀年耆詎宜蠲免？若以不拜為是，則後進初學無宜令拜。進退矛盾，去取自乖。請即編之恒憲，何所見之短乎？）。如此則進德修業，出塵之軌彌隆；苦節棲壇，入道之心逾勵。玄風斯遠，國章惟緝，庶可以詳示景，則靜一訛弊（彈曰：以乖宗為景，則謂守法為訛弊，約斯以驗，餘何可觀）。自我作古，奚舊之拘。夫鏡非常之理，必藉非常之照。天鑒玄覽，體睿甄微，探象外之遺宗，極寰中之幽致。雖則暫駭常聽，抑亦終置大道。謹議。

〖右清道衛長史李洽等議狀一首〗

竊以道教衝虛，釋門秘寂。至於昭仁濟物，崇義為心，乃眷儒風，理言不異（彈曰：儒教所明不逾寰域，釋宗所辯高出見聞。故魏東陽王丕曰：佛法衝洽，非儒墨者所知。今言不異，何多謬耶）。至若宿德耄齒，戒律無虧，棲林遁谷，高尚其事，若斯儔輩，可致尊崇。其有弱齔蒙求，薰修靡譽，背真混俗，心行多違，以此不拜，義難通允（彈曰：夫稱沙門者，何也？謂紹法象賢，發蒙啟化，儀乏搢紳之飾，教殊廊廟之規，求宗故所以直骸，孰可分其德業。矯俗故由茲抗禮，寧容隔以尊卑）。但在家在國，事親事君，不拜之儀，何可以訓（彈曰：誠哉奉君親者無宜不拜，沙門不事王侯，背恩天屬，以拜為訓，似未之思）？望請勒拜，垂憲於後。謹議。

〖長安縣令張松壽議狀一首〗

竊惟佛道二門，虛寂一致，縱不能練心方外，擯影人間，猶須跡與俗分，事與時隔。然今出家之輩，多雜塵伍，外以不屈自高，內以私謁為務，徒有入道之名，竟無離俗之實（彈曰：不科簡懲屈者奉法而然，私謁者誠違教義。隻可峻其彼不逞之流，寧容縱火昆崗，而欲俱焚玉石耶）。至若君親之地，禮兼臣子，孝敬所宗，義深家國。不有制度，何以經綸？望請僧尼、道士、女冠等，道為時須，事因法會者，雖在君後，聽依舊式。舍此以往，並令讚拜。若歸覲父母，子道宜申；如在觀寺，任遵釋典（彈曰：夫僧尼合拜，則無宜不拜？不合豈簡時方，何得剃髮？同是一人，約處便開，異禮法服始終無二。據事遂制殊經，此乃首鼠兩端，要時妄立）。庶其以卑屈為恥，稍屏浮競；以道德自尊，漸弘教法。輒進愚管，伏增慚戰。謹議。

〖中台司禮太常伯隴西王博叉執議狀奏一首〗

司禮議僧尼道士女冠等拜君親等事，一五百三十九人議請不拜。

右大司成令狐德棻等議稱：竊以凡百在位，咸隆奉上之道。當其為師，尚有不臣之義，況佛之垂法，事越常規，剔髮同於毀傷；振錫異乎簪紱。出家非色養之境，離塵豈策名之地？功深濟度，道極崇高，何必破彼玄門，牽斯儒轍？披法服而為俗拜，踐孔門而行釋禮，存其教而毀其道，求其福而屈其身，詳稽理要，恐有未愜。又道之為範，雖全髮膚，出家超俗，其歸一揆。加以遠標天構，大啟皇基，義藉尊嚴，式符高尚。惟此二教，相沿自久，爰暨我唐徽風益扇，雖王猷遐暢，實賴天功。而聖輪常轉，式資冥助。今儻一朝改舊，無益將來，於恒沙之劫，起毫塵之累，則普天率土，灰身粉骨，何以塞有隱之責，蠲不忠之罪？與其失於改創，不若謬於修文。孔子曰：“因人所利而利之。”老子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二教所利，弘益多矣。百姓之心，歸信眾矣。革其所利，非因利之道；乖其本心，非無心之謂。請遵故實，不拜為允。伏惟陛下德掩上皇，業光下問。君親崇敬，雖啟神衷，道法難虧，還留睿想。既奉詢芻之旨，敢罄塵嶽之誠。懼不折衷，追深戰惕。一三百五十四人議請拜。

右兼司平太常伯閻立本等議稱：臣聞剛折柔存，扇玄風之妙旨；答形甘辱，騰釋路之微言。故能開善下之源，弘不輕之義，是以聲聞降禮於居士，柱史委質於周王，此乃成緇服之表綴，立黃冠之龜鏡，自茲已降，喪其宗軌，曆代溺其真理，習俗守其迷途。一人有作，萬物斯睹。紐維天地，驅駕皇王，轉金輪於勝境，構玉京於玄域，遂使尋真道士，追守藏之遐風，落毾沙門，弘禮足之錦典。況太陽垂曜在天，標無二之明，大帝稱尊御宇，極通三之貴。且二教裁範，雖絕塵容，事止出家，未能逃國。同賦形於姒鏡，皆仰化於姚風，豈有抗禮宸居，獨高真軌？然輕尊傲長，在人為悖，臣君敬父，於道無嫌。考詳其義，跪拜為允。

前奉四月十六日敕旨，欲令僧尼、道士、女冠於君親致拜，恐爽於恒。宜付有司詳議奏聞者。件狀如前，伏聽敕旨。

〖今上停沙門拜君詔一首〗

東台，若夫華裔列聖，異軫而齊驅；中外裁風，百慮而同致。自周霄隕照，漢夢延輝，妙化西移，慧流東被。至於玄牝邃旨，碧落希聲，具開六順之基，偕葉五常之本，而於愛敬之地，忘乎跪拜之儀，其來永久，罔革茲弊。朕席圖登政，崇真導俗。凝襟解脫之津，陶思常名之境，正以尊親之道，禮經之格言，孝友之義，詩人之明準，豈可以絕塵峻範，而忘恃怙之敬？拔累貞規，乃遺溫清之序？前欲令道士、女冠、僧尼等致拜，將

恐振駭恒心，爰俾詳定。有司咸引典據，兼陳情理，沿革二塗，紛綸相半。朕商榷群義，沉研幽賾，然箕潁之風，高尚其事，遐想前載，故亦有之。今於君處，勿須致拜。其父母所，慈育彌深，祇伏斯曠，更將安設？自今已後，即宜跪拜。主者施行。龍朔二年六月八日。西台侍郎弘文館學士輕車都尉臣上官儀宣。

〖上沙門應不拜親表〗（程士顒等）

臣言。臣聞佛化所資，在物斯貴，良由拔沈冥於六道，濟蒙識於三乘。其德既弘，其功亦大，所以佛為法主，幽顯之所歸依。法為良藥，煩惑由之清蕩，僧為佛種，弘演被於來際。遂使曆代英主，重道德而護持，清信賢明，度子女而承繼。固得僧尼，遍於區宇，垂範導於無窮。伏惟陛下，慈濟九有，開暢一乘，愛敬之道克隆，成務之途逾遠。近奉明詔，令僧跪拜父母；斯則崇揚孝始，布範敬源。但佛有成教，出家不拜其親。欲使道俗殊津，歸戒以之投附；出處兩異，真俗由之致乖。莫非心受佛戒，形具佛儀，法網懸殊，敬相全別。且自高尚之風，人主猶存抗禮，豈惟臣下返受跪拜之儀？俯仰撫循，無由啟處。意願國無兩敬，大開方外之跡；僧奉內教，便得立身行道。不任私懷之至，謹奉表以聞。塵黷威嚴，伏增戰越。謹言。直東台舍人馮神德上。

一道士僧尼請依舊僧尼在前（此一條在貞觀十一年因令合上），一僧尼請依舊不拜父母。

臣聞秘教東流，因明後而闡化；玄風西運，憑至識以開宗。故知弘濟千門，義宣於雅道；提誘萬品，理塞於邪津。隻可隨聖教以抑揚，豈得逐人事而興替？沙門者，求未來之勝果；道士者，信有生之自然。自然者貴取性真，絕其近偽之跡；勝果者意存杜漸，遠開趨道之心。誘濟源雖不同，從善終歸一致。伏惟皇帝陛下，包元建極，御一飛貞，乘大道以流謙，順無為而下濟。因心會物，教不肅成。今乃定道佛之尊卑，抑沙門之拜伏。拜伏有同常禮，未是出俗之因；尊卑物我之情，豈曰無為之妙？陛下道風攸闡，釋教載陳，每至齋忌，皆令祈福。祈福一依經教，二者何獨乖違？陛下者，造化之神宗；父母者，人子之慈稱。陛下以至極之重，猶停拜敬之儀，所生既曰人臣，何得曲申情禮？舍尊就愛，棄重違經，緣情猶尚不通，據教若為行用？陛下統天光道，順物流形，形物尚不許違，淨教何宜改作？願陛下因天人之志，順萬物之心，停拜伏之新儀，遵尊卑之舊貫。庶望金光東曜，不雜塵俗之悲；紫氣西暉，無驚物我之貴。即大道不昧，而得盛於明時；福業永貞，庶重彰於聖日。謹言。

〖西明寺僧道宣等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拜事啟一首〗

僧道宣等啟。竊聞紹隆法，任必歸明哲；崇護真詮，良資寵望。伏惟夫人宿著熏修，啟無疆之福；早標信慧，建不朽之因。至於佛教威儀，法門軌式，實望特垂恩庇，不使陵夷。自敕被僧徒，許隔朝拜，誠當付囑之意，實深荷戴之情。然於父母，猶令跪拜，私懷徒愜，佛教甚違。若不早有申聞，恐遂同於俗法。僧等翹注，莫敢披陳，情用迴惶，輒此投訴，伏乞慈覆，特為上聞。儻遂恩光，彌深福慶，不勝懇切之甚。謹奉啟以聞。塵擾之深，唯知悚息，謹啟。

〖大莊嚴寺僧威秀等上請表一首〗

謹錄佛經出家沙門不合跪拜父母，有損無益文如左。

《梵網經》云：“出家人不向國王、父母禮拜。”《順正理論》云：“國君不求比丘禮拜。”玄教東漸，六百餘年，上代皇王，無不依經敬仰。洎乎聖帝遵奉，誡教彌隆，故得列剎相望，精廬峙接，人知慕善，家曉思愆。僧等忝在生靈，詎忘忠孝？明詔頒下，率土咸遵。恐直筆史臣，書乖佛教，萬代之後，蕪穢皇風。

僧威秀等言：竊聞真俗異區，桑門割有生之戀；幽顯殊服，田衣無拜首之容。理固越情，道仍舛物。況挺形戒律，鎔念津梁，酬恩不以形駭，致養期於福善。而令儀不改釋，拜必同儒。在僧有越戒之愆，居親有損福之累。臣子之慮，敢不盡言。伏惟陛下匡振遠猷，提獎幽概，既已崇之於國，亦乞正之於家，足使舍俗無習俗之儀，出家絕家人之敬。護法斯在，禔福莫先，自然教有可甄，人知自勉。不勝誠懇之至，謹奉表以聞。塵黷宸旒，伏增戰越。

〖玉華宮寺譯經沙門靜邁等上拜父母有損表一首〗

沙門靜邁言：竊聞策係告先，尊父屈體於其子；形章攸革，介士不拜於君親。伏惟僧等揚言紹佛，嗣尊之義是同。故愛敬降高，乃折節於其氣；容服異俗，形章之革不殊。致使沙門亦不肢屈於君父。窮茲內外，雖復繼形變，則而心敬君親，敢有怠哉？至如臣服薨君，以日易月，形雖從吉，而心喪三年。是知遏密八音，期於三載；修於心敬，其來尚矣。若令反拜父母，則道俗俱違佛戒，顛沒枉沈，輪回未已。況動天地、感鬼神者，豈在於跪伏耶？但公家之利，知無不為，恐因今創改，萬有一累，則負聖上放習法之洪恩，彌劫粉身，奚以塞責？伏惟陛下廣開獻書之路，通納芻言之辯，輕塵聽覽，伏增戰

汗。謹言。

〖襄州禪居寺僧崇拔上請父母同君上不令出家人致拜表一首〗

沙門崇拔言：拔聞道俗憲章，形心異革。形則不拜君父，用顯出處之儀；心則敬通三大，以遵資養之重。近奉恩敕，令僧不拜君王，而令拜其父母。斯則隆於愛敬之禮，闕於經典之教。僧寶存而見輕，歸戒沒而長隱，豈有君開高尚之跡，不悖佛言；臣取下拜之儀，面違聖旨？可謂放子求其福，受拜仍獲其辜，一化致疑，二理矛盾，伏願請從君敬之禮，以通臣下之儀。輕黷辰旒，彌增隕越。謹言。

△統論前議優劣並讚——釋道宣

論曰：威衛司列等狀，詞則美矣，其如理何？咸不惟故實，昧於大義。苟以屈膝為敬，不悟亡唇之禍，內經稱沙門拜俗，損君父功德，及以壽命。而抑令俯伏者，胡言之不訒輕發樞機哉？雖復各言其志，亦何傷之太甚！而威衛等狀，通塞兩兼，司列等狀，一途冰執。或訪二議優劣，餘以為楚則失矣，齊亦未為得也。然兩兼則膚腠，冰執乃膏盲。故升威衛於乙科，退司列於景第。至若範公質議，則旨贍文華；隴西執奏，言約理舉。既而人庶斯穆，龜筮葉從，故得天渙下覃，載隆高尚之美；慈育之地，更弘拜伏之仁。時法侶名僧、都鄙耆耋僉曰：葉私志矣，違教如何？於是具顯經文，廣陳表啟，匪朝伊夕，連訴庭闕。但天門邃遠，申請靡由，奉詔求宗，難為去取。《易》曰：“羝羊觸藩，羸其角。”方之釋侶，豈不然歟？

讚曰：威衛之流，議雖通塞，以人廢道，誠未為得。司列等狀，抑釋從儒，拜傷君父，詎曰忠謀？質議遒華，敷陳簡要，天人葉允，爰垂璽誥。恭承明命，式抃且歌，顧瞻玄籍，有累如何？法俗疇咨，咸申啟表，披瀝丹款，未紆黃道。進退惟谷，投措靡由，仰悕神禹，疏茲法流。

△沙門不應拜俗總論

釋彥琮曰：夫沙門不拜俗者何？蓋出處異流，內外殊分；居宗體極，息慮忘身。不汲汲以求生，不區區以順化，情超宇內，跡寄寰中。斯所以抗禮宸居，背恩天屬，化物不能遷其化，生生無以累其生，長揖君親，斯其大旨也。若推之人事，稽諸訓詁，則所不應拜，其例十焉。至如望秩山川，郊祀天地，欲其利物，君罄乃誠。今三寶住持，歸戒弘

益，幽明翼化，可略言焉。斯神祇之流也，為祭之屍，必葉昭穆。割牲薦熟，時為不臣。今三寶一體，敬僧如佛，備乎內典，無俟繁言，斯祭主之流也。杞宋之君，二王之後，王者所重，敬為國賓。今僧為法王之胤，王者受佛付囑，勸勵四部，進修三行，斯國賓之流也。重道尊師，則弗臣矣，雖謁天子，無北面焉。今沙門傳佛至教，導凡誘物，嚴師敬學，其在茲乎？斯儒行之流也。《禮》云：“介者不拜。”為其失於容節，故周亞夫長揖漢文也。今沙門身被忍鎧，戡剪欲軍，掌握慧刀，志摧心惑，斯介胄之流也。著代笠賓，尊先冠阼，母兄致拜，以禮成人。今沙門以大法為己任，拯群生於塗炭，敬遵遺躅，祖承嫡胤，斯傳重之流也。堯稱則天，不屈穎陽之高；武盡美矣，終全孤竹之潔。今沙門高尚其事，不事王侯，蟬蛻囂埃之中，自致寰區之外，斯逸人之流也。犯五刑闕，三木被棰，楚嬰金鐵者，不責其具禮。今沙門剔毛髮，絕胤嗣，毀形體，易衣服，斯甚刑之流也。又詔使雖微，承天則貴，沙門縱賤，稟命宜尊。況德動幽明，化沾龍鬼，靜人天之苦浪，清品庶之炎氛，功既廣焉，澤亦弘矣！豈使絕塵之伍，拜累君親；閑放之流，削同名教而已！餘幼耽斯務，長頗搜尋，采遺烈於青編，纂前芳於汗簡。重以感淪暉於佛日，罄爝火以興詞，庶永將來，傳之好事。又古今書論皆云不敬，據斯一字，愚竊惑焉。何者？敬乃通心，《曲禮》稱無不敬；拜唯身屈，周陳九拜之儀。且君父尊嚴，心敬無容不可；法律崇重，身拜有爽通經。以拜代敬，用將為允？故其書曰：不拜為文。遠公有言曰：淵壑豈待晨露哉？蓋自申其罔極也。此書之作，亦猶是焉。達鑒通賢，儻無譏矣。

隋煬帝大業三年，新下律令格式。令云：“諸僧道士等有所啟請者，並先須致敬，然後陳理。”雖有此令，僧竟不行。時沙門釋彥琮不忍其事，乃著《福田論》以抗之，意在諷刺。言之者無罪，聞之者以自誡也。帝後朝見諸沙門，並無致敬者。大業五年至西京郊南，大張文物，兩宗朝見，僧等依舊不拜。下敕曰：“條令久行，僧等何為不致敬？”時明贍法師對曰：“陛下弘護三寶，當順佛言，經中不令拜俗，所以不敢違教。”又敕曰：“若不拜敬，宋武時何以致敬？”對曰：“宋武虐君，偏政不敬，交有誅戮，陛下異此，無得下拜。”敕曰：“但拜。”僧等峙然，如是數四令拜。僧曰：“陛下必令僧拜，當脫法服，著俗衣，此拜不晚。”帝夷然，無何而止。明日設大齋法祀，都不述之。後語群公曰：“朕謂僧中無人，昨南郊對答，亦有人矣。”爾後至終，必無拜者。其黃巾士女，初聞令拜，合一李眾，連拜不已。帝亦不齒問之。

議拜者，明沙門應致拜也。昔皇覺御宇，尚開信毀之源，豈唯像末不流，弘約之議，頃以法海宏曠，類聚難分，有穢玄猷，頗聞朝聽，致使拘文之士，廢道從人。較而言之，未曰通方之巨唱也。餘所以考諸，故實隨而彈焉。庶崇佛君子，或能詳覽。

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